

第貳章 文獻整理

根據研究問題與立意，本章的目的希望能將有所引用的理論與相關文獻資料作一系統整理，分成三個章節作闡述。第一部分，主要是整理關於學者 Pierre Bourdieu 關於文化資本與社會再製的理論；第二部份，對於文化階級結構流動的相關文獻作整理，第三部分，從媒體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及其運作機制來理解媒體再現的過程、意見氣候的形成。

首先，在第一節將針對於 Bourdieu 的一整套文化資本相關理論作一說明，從 Bourdieu 文化資本、慣習、象徵性暴力的論述中，探討文化資本的建構和社會結構之間的關聯性，並探究 Bourdieu 在社會階級的形成與再製的觀點對於本研究的適用性與限制性。

第二節從文化霸權競爭的可能性出發，了解文化霸權理論，以及集體記憶與文化認同的建構與競爭的關係，並探討小眾媒體階級與文化革命的資料作一爬梳整理，希望能對於「台客」的反撲勢力與「台客」文化位階的結構流動可能的問題有所助益。

第三節將探究形成「台客」文化位階的媒體環境，從媒體的權力與政治網絡，可以理解到從媒體的運作、媒體工作者本身充斥著意識形態對於「台客」的再現會有什麼影響；此外，對於「台客」形象的掌握與操弄，從相關傳播研究的理論探討商業媒體對於產品利潤追求的手段。

第一節 Bourdieu 相關理論整理

一．為什麼援引 Bourdieu 相關理論？

本研究關心「台客」的建構成因與台灣社會結構的關係，試引用 Bourdieu 一整套思考工具來探討之。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概念對本研究的適用性是由於其對於社會結構中權力造就社會秩序、結構再製的關注，以及他注意到社會的階級性與文化面向的關係。

(一) Bourdieu 的結構主義

Bourdieu 一脈傳承於 Marx 結構主義的思想淵源：重視階級、再生產等問題，Bourdieu 與 Marx 對於「人是在既有的條件下創造」的觀點是類同的(張錦華, 2001: 70)。Bourdieu 強調，社會的生活不能只從個體行為者的總合來瞭解，凌駕在個人之上的還有「結構」(Jenkins, 1992)。

但 Bourdieu 不同結構主義的命定思維，視社會結構為一套永遠不變的固定法則，他強調行動者的主體性，和傳統的結構主義有所區隔，Bourdieu 從分析主體的經驗研究中說明社會結構的再製，提出了主體與社會之間的結合點，如場域、慣習、文化資本等概念，希望在兼顧社會結構影響的前提下，具體瞭解人類社會生活實踐行為(張錦華, 2001: 69)。

由此，Bourdieu 對於社會結構的想法，兼具傳統馬克思結構與權力的不平等造成階級並形成社會再製的思考，並且較傳統結構主義更重視行動者主體性的實踐行動的可能，接近 Hall 的文化研究學派對於社會秩序的假設：結構決定社會，

但行動主體也有抗爭力量。

(二) Bourdieu 生活面向的典範轉移

Bourdieu 修正 Marx 側重物質利益的偏向，把焦點放在文化與生活面向上，貼近「台客」被論述、建構的過程和場域。Bourdieu 強調階級透過文化生活的不平等性作產製與延續，從「台客」論述中，可以看到諸多關於休閒生活的生活鑑賞等，這與 Bourdieu 從日常生活的階級區辨性來理解社會的理念相符。

Bourdieu 的理論架構採用了一組思考工具來進行研究，藉由「慣習」、「文化資本」、「文化再生產」等，Bourdieu 不同於傳統社會學對於制度作研究，從「生活」來理解西方社會，從「品味」著手，生活面相比制度面隱藏更多的真實面貌，這亦有別於馬克思從生產工具等「經濟」面的爭奪來闡述階級鬥爭的限制，日常生活的競爭成為現代社會階級區辨的基礎(王崇名，1995：174)。Bourdieu 延續 Weber 對於階層以及地位團體(status group) 的看法，從 Weber 所強調的，社會身分階層主要特徵是特別的生活型態和榮譽的觀點，發展出「秀異」的觀點，社會權力結構是透過文化產製過程來維繫和再製，再製的方式不只從經濟面去理解，他和 Gramsci 一樣都試圖引進文化意識形態的概念(張錦華，2001：65- 67)。

(三) 援引 Bourdieu 相關理論的限制

在台灣學者對於 Bourdieu 相關研究的評析中，王崇名(1995:183)認為 Bourdieu 對於當時的法國社會利用抽樣調查來解釋品味鑑賞的社會性，對於文化資本相關理論的研究並不是長期性的歷史研究，而是一種對短期的當下研究，而張錦華(2001: 83)認為 Bourdieu 的研究是量化的調查研究，發現的其實是一種靜態的變項間的數值變化，可以發現文化資本、經濟資本和社會品味之間的關係，但未能說

明行動者如何在場域中動態的運用資本爭取秀異的情境。

對本研究而言，「台客」文化資本形構過程與台灣長期歷史社會條件之間因果的觀察是有必要的，而台灣的社會脈絡和 Bourdieu 的量化研究中的法國社會亦有差異。台灣目前有以 Bourdieu 文化資本理論為架構的研究中，多為理論的學術辨證性探討為主，但也有少數以實證的方式來瞭解不同經濟地位者其生活風格的階級分界，本研究希望能參考諸此研究中對於「文化消費品味」的分類(例如歌仔戲、台語流行歌曲等)這些「本土文化」在台灣社會觀感的橫斷面資料，並藉由質化的取徑，釐清台灣歷史過程中文化的發展理絡，與 Bourdieu 所點出的社會中文化品味和階級關係等研究發現來互補之。

二． Bourdieu 理論——文化資本根生於社會階級結構

場域的結構是資本的不平等分配，資本是 Bourdieu 建築場域的動力邏輯，是勢力的來源、鬥爭的標的和累積(邱天助，2002：120-122)。Bourdieu 對於「資本」的觀點來自於社會結構的不平等，而「資本」也是階級成立與存續的力量與重要指標。他分析了三種資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各種資本都與獲利關係密切，這些資本是種種存在場域內可以被累積、佔有的「支配權力」，社會行動者具有某類資本，也就具有支配權力，去爭奪場域內的某些利益(張錦華，2001：78)。

Bourdieu 認為社會的階級區分，由宗教轉為經濟政治，時至今日更轉為生活品味的區別(王崇名，1995：189)，這與台灣的相關研究結果是趨勢相符的，在台灣這個社會的階級本質，隨著現代化的發展從過去的經濟資本主軸轉換為文化資本主軸：從朱元鴻(1993)與黃毅志(2000)的相關研究都認為近年來台灣地區的經濟

持續穩定成長，已經使得政治經濟學典範之下的社會階層分析面向，如工作、職業、收入等顯得不足，反而是文化消費品所顯現的生活風格或文化資本，很可能成爲很重要的階層區分與認同基礎。

文化資本意指以文化形式的擁有作爲在社會中競爭優勢的資本、籌碼，包括語言、意義、思考、行爲模式、價值與慣習等，它是屬於語言學的、風格學的。文化資本有三種形式：第一種是被歸併化的狀態，一直存在心理和軀體的長期秉性形式(慣習)，是身體的文化資本，例如習得因應場域而來的行爲、說話方式與使用工具之類的能力；第二是客觀化的狀態，也就是文化貨物的形式，是客體化的文化資本，如書本、電影可以「物」取得且可以累積的；第三種是制度化的狀態，是由合法化的制度所確認的各種教育資格等（邱天助，2002：132；鄭凱同，2003）。

Bourdieu 提出，在任何社會裡，文化資本都是「宰制的文化」，社會階級越高的家庭，文化資本越多，社會階級越低的家庭，文化資本越貧乏(譚光鼎，1998：33)。本研究即是試圖從探討文化資本與社會階級的關係看「台客」的建構，以下從文化資本的品味分類、生活風格與慣習、象徵性暴力和社會秩序的再製等詳加說明。

(一) 文化資本與品味分類

「分類」是 Bourdieu 論述中一個重要的觀念，Bourdieu(1984)在《論區分》這本著作中說明社會是根據資本的不同來區別出基本的相對性(opposition)，支配階級會區別出其文化實踐的不同，採用某些團體中普通的習慣來指出、展現出階級，宰制階級從文化實踐中區辨出不同的部分(fractions)，設定對其有利的文化財貨(culture goods)成爲適合的或合法的象徵，來饌養其象徵利益，主導階級的區隔

(Bourdieu, 1984 : 170-179)。

在象徵性實踐中的「區分化原則」，是爲了建構出各種不同場域的階級區分，宰制階級透過分類來突顯其傑出性，透過某種區別策略來維持其位置，採用了生活風格的各種型態來分別出文化品味、定義好的品味，在文化資本上追求「秀異」，在社會場域中呈現秀異，獲取個人利益來維持其宰制位置(高宣揚，1998；孫智綺，2002；張錦華，2001)。

「品味」(taste)，是社會區辦的重要關鍵元素，是被標示出來，使社會中宰制階級和被宰制階級之間的邊界(boundaries)得以延續，「品味」和社會同一階級之間是相互作用著，生活風格階級的結構性是由不同的社會階級來引導，文化分類系統是根生於階級系統的，Bourdieu 在 1963-1967 年的巴黎做了在不同階級中不同生活風格的調查；他認爲，「教育」(應指在家庭、社會中的學習)仲介於文化實踐與社會組織之間，不同社會的階級人們，學習了不同的消費文化，Bourdieu 區辦了「正當品味」(legitimate taste)、「中等品味」(middle-brow taste)、「大眾品味」(popular taste)三區塊，這區別顯示了，教育程度和社會階級相當的符合以及呼應品味和行爲展現，這也是階級模式造就生活風格的開始(Jenkins, 1992 : 138 -9)。

文化資本的形構中，有權階級必當構連某些文化元素來形塑高下區分，在《論區分》一書中介紹了包括姿態、口語表達方式等語言的使用(uses of language)、衣著、時尚品味，餐飲舉止、音樂欣賞等用來區辦建構文化資本的例子。

(二) 社會階級架構下的生活風格與慣習(habitus)

Bourdieu 分析「文化資本」的成立與「慣習」的影響有極大的關係：在 Bourdieu 看來，慣習是文化再生產的象徵性實踐基本動力，具有歷史性、社會結構意義。

引用 Bourdieu 「慣習」的說明可以進一步理解台灣社會歷史對於「台客」文化資本形成的作用力。

社會中客觀存在的狀況造成慣習(habitus)，慣習的內化，使得分類與階級性能夠在社會普及實踐，成就不同的生活風格(Bourdieu, 1984)，慣習是就像是黑盒子般在行為者腦中(inside the heads)，是存在身體(body)與習慣(habitual)之間的一種形式狀態(typical condition)，是從客觀的系統所產生的架構，慣習會影響行為者的說話方式、移動的方式、思考或其他體現於外的具現行為，像陰影覆蓋或者像投射般、像「根」一般存在體內，但是在某些狀況下，行為者並不是自發的選擇如何行動，而是受於慣習的束縛，慣習是行為者行動實踐的源頭¹ (Jenkins, 1992)。

由此可知，慣習是長期從外在客體環境涵化、累積而成的氣質，社會起源(家庭影響)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王崇名，1995：189)；既成的社會場域具有型塑控制人們行為的作用，個人經由社會化的過程進入這些預設體系，某一社會階級內相同的生活條件導致該階級成員擁有相似的慣習，而決定了該階級的生活風格。也就是說「慣習」聯結了社會位置，慣習是一套內化的法則，不知不覺的使人的生活方式、行為邏輯和處世格式，顯示出特定的模樣和樣態，是個人從小習取形成一場社會遊戲中，行動者根據已經內化的遊戲規則主動參與遊戲，從而產生熟練的社會行為實踐，並不斷延續與再製 (孫治本，2001；高宣揚，1998；張錦華，2001：75)。

¹ 但是慣習是在社會場域中被操作的，也因此受到行為者本身生活經驗某程度的主動性，因此生活和附屬的經驗，是調節於「客觀的慣習」以及「主觀的真實」(Jenkins, 1992)。行為者(agent)的社會行動不完全由慣習決定，也可以有自我策略性的選擇(王崇名，1995)。

雖然個人有「structuring」的可能，但諸多學者在分析 Bourdieu 的理論時，認為 Bourdieu 還是強調「個人個性是受到階級的命定影響，生活風格還是社會階級架構的附屬品」，「個人的個性只不過是由階級屬性構成的社會性格的一個變種，它讓人誤以為再實踐和再現之中仍有選擇，實際上，個人只是運用塑造了個人的慣習而已，慣習讓我們理解到社會再生產的機制，慣習是有結構性作用的(Bonnewitz 著、孫智綺譯，2002：118；孫治本，2001)。

孫治本(2001)在〈生活風格與社會結構的研究〉中，辨證了 Bourdieu 的理論體系中生活風格與社會階級架構的關係，他認為 Bourdieu 論述「生活風格」是從社會階級架構的附屬品來切入；Bourdieu 將社會空間分為兩個層面，一是社會位置，二是生活風格空間。社會位置牽涉的是客觀的生活條件，具有相同社會位置的個人組成某一社會階級；生活風格則是行動者在象徵體系中的外顯行爲 (Bourdieu, 1985；轉引自孫治本，2001：83)。

也因此，擁有同一客觀生活條件的同一社會階級，其外顯的生活風格是雷同的，階級品味是隱含著命定的抉擇，是由生存的條件所造成的，「慣習」是社會行爲的「前結構」和分類系統(邱天助，2002：142)，不同的社會階級造成不同的生活風格(外顯行爲)，也因為不同社會階級的對於文化宰制力量不同，也因此有生活風格的位格差異。

以上文獻說明了慣習的社會結構意義，而從其結構關係可以衍生辯證的是，慣習也同時有了歷史意義——張錦華(2001)提及慣習有再製功能，因為慣習是歷史累積的結果，使得它所習取的概念架構(歷史累積的預設體系)，產製了行爲者的實踐作用(型塑了未來的實踐)，慣習影響的行爲實踐也建構歷史的功能，因而得以維持其規律性，持續製未來(社會階級再製)。

(三) 象徵性暴力與文化再生產、社會再生產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整套理論是相互關連的，隱含了他對社會鉅觀的解釋，其中象徵體系、象徵暴力即連結了文化資本、慣習、分類等概念更完整的闡述社會、文化再生產的因果。

張錦華(2001)在〈從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看閱聽人主體〉文中對於 Bourdieu 的理論文獻作整理，並以旁徵博引的方式對象徵體系理論有簡單明瞭的解釋：「象徵暴力」(symbolic violence)的概念類似 Althusser 的意識形態理論，指出先進國家的控制形式是靠文化面向的象徵體系的控制，以達成認知、傳播、分類社會的目的，像「假意識」一樣滲透被統治者的觀念；「象徵體系」包括語言、迷思、藝術、宗教、科學等各種理解或再現世界的象徵活動，扮演統治化的效果。

象徵體系像是社會化的過程中所學習的社會價值觀，當價值觀被某部分階級主導時，社會就會形成對主控階級發展有利的條件成了象徵性暴力，而 Bourdieu 的更強調的是「文化」方面的象徵體系。

R. Jenkins (1992)在介紹 Bourdieu 的書中剖析了象徵性暴力是權力宰制階級依他們的有利經驗而使其成爲一種合法化的、強行的負擔系統，使社會中意義形成，是種結構性的象徵宰製；象徵性暴力的力量關連到在社會上能否獲得成功，在社會上所有的文化都是平等的，某些文化因爲權力使然，使得它擁有文化上的專斷力量，而文化的專斷會導致社會秩序的再製(social reproduction)。

象徵性暴力會透過社會中各種媒介傳布，使文化資本的價值判斷成立，並且有利於宰製階級再社會上地位的再鞏固。Bourdieu 以很大的篇幅講述教育方面如何造成文化在生產的情形：在學校教育制度方面，學校傳授一種宰制階級的知識、價值和語言形式，以再製統治階層的文化，Bourdieu 從宰制文化、學校知識、個人成長史間的關係來解析再製的過程，學校教育尤其增強社會制約的符號力量(譚光鼎，1998)；權力宰制階級選擇了在教育過程中的標準原則和態度，這和學生的家庭背景有很大程度相關，家庭背景影響學生在教育過程中的表現是否符合上層社會的期望，在求學過程中文化態度的優良表現會影響其在社會中階級的結

果，因此，Bourdieu 認為教育對於文化上的專斷會使得文化再製以及社會再製 (Jenkins, 1992)。

不只是學校的教育，社會上諸多社會化機制(媒體、政治組織、宗教)的教化皆隱含著宰制階級意識形態的傳承，包括語言、迷思、藝術等各種再現世界的象徵活動，象徵體系提供社會化的功能，並由象徵體系的傳播，使得文化再生產，造成社會階級的再製。

現代文化資本的訂定已經隱藏了整個社會權力分配和再分配的基本原則，宰制階級才擁有「合法」的區辨權力，象徵性的暴力也實現了權力分配和再分配的過程，當社會的象徵性關係達到看不見的程度，社會權力者所運作的制度機構和個人的權利，就可以達到合法性的頂峰，具有強大的社會效力(高宣揚，2002：31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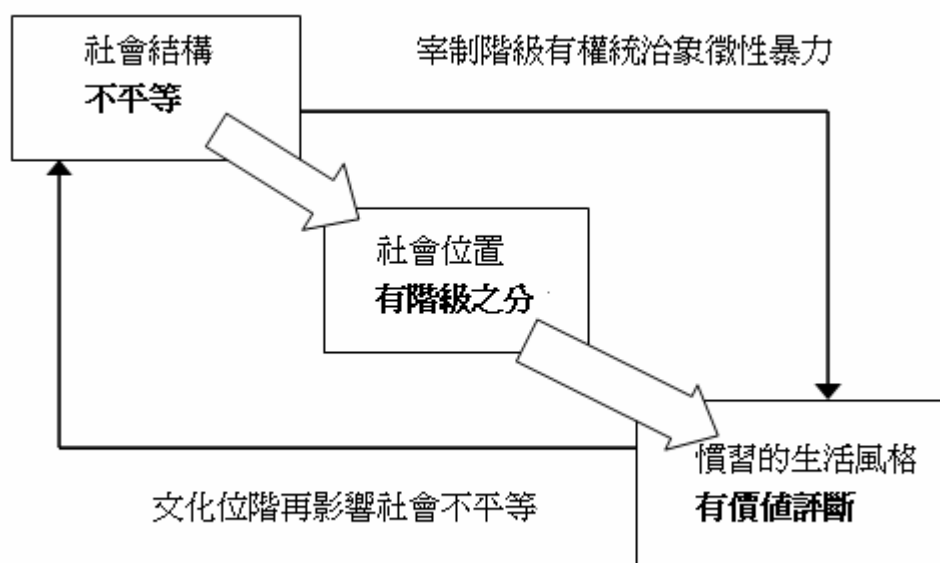
小結

Bourdieu 的理論雖龐雜，但「文化資本」、「慣習」、「象徵體系」等概念呵成一氣，由以上文化資本與品味分類、文化資本與慣習等文獻檢閱，可以總結為：社會客觀條件形成慣習，慣習又外顯於生活風格，宰制階級依其優勢決定象徵體系的控制，達成社會化的支配，操控生活風格的優劣，成為文化資本，而文化資本會帶給社會階級爬升上的方便，造成文化與社會秩序的再生產。

諸多複雜的枝節統合下來，其實說明了社會結構的影響因素(教育程度、社會經濟力量等)決定了慣習，也決定了個體的行為方式、人際關係及個體的處境，而社會結構中上層階級也有權宰制象徵性暴力，影響著文化資本的評斷，使社會

中流行著一定的優劣生活之評價這個結構所影響的生活風格。

由此，在社會分類的過程中，社會位置的高低已經早先界範了其所衍生的生活風格的高低價值，亦即，客觀的生活條件塑造出慣習，慣習又決定了生活風格 (Bourdieu, 1974；1998；孫治本，2001) 圖示如下：



圖一：Bourdieu 社會秩序再生產相關理論脈絡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文化資本場域競爭的可能性

Hall 所領導的文化研究學派以主控意識形態為本體論以及認識論的基礎，認為社會權力不平等決定了社會秩序的本質，但結構並不會壟斷一切，社會抗爭的過程以及閱聽人反抗的過程是會存在的(張錦華，1994a)。

為「台客」平反的言論也是「台客」論述中的一部份。以「台客」為尊的指標性團體包括被媒體稱為「台客教主」的樂團濁水溪公社。以及在 2005 年 8 月，數位本土音樂人以台客為名的演唱會，發表一系列的「新台客言論」亦引起效應。亦有以台灣獨派團體為首的從政治、族群立場出發高舉「我是台客」旗幟的族群。

如前幾章節的闡述，「台客」言論演變至近期，「聲勢」漸漸壯大，其「普及」、「走紅」的程度是否意味著文化位階的翻轉？以下整理文化階級的抗爭(struggle)等相關文獻作一爬疏，藉由此分析探討「台客」言論發展至今文化地位轉變的可能。

一·文化爭霸

Bourdieu 再製的觀念雖然重要，也同時強調「抗爭」(struggle)的概念，他同一在社會場域中，慣習雖然是已經結構化的結構，但並不能完全單一不變，因為社會過程是不斷的在進行「結構化」的過程，永遠會有鬥爭；Bourdieu 雖然為封閉對於矛盾衝突的解釋，但並沒有提出如何解釋變遷機制的概念(張錦華，2001：68)。

在此援引「文化爭霸」²的觀念作為與 Bourdieu 學說中文獻缺乏的「struggle」觀點作呼應，「文化爭霸」概念是學者 A. Gramsci 提出，由 Hall 引用補述，發展

² Bourdieu 的觀點和文化研究學派的異同在於，兩者皆主張「結構」有影響力，但是沒有必然的絕對的決定關係，Bourdieu 解釋的「抗爭」與「變遷」是在於行動者擁有不同的資本，並追求自我利益，雖然慣習規範出同質的利益位置，但因為資源的稀有性必然導致衝突、競爭、和不安，所以慣習雖然是已經結構化的結構，但不完全單一不變的，社會過程是會不斷的進行「結構化」(張錦華，2001)。相較於 Bourdieu 強調的「抗爭」是存在於行動者「個人」的自我實踐中，Hall 援引 Gramsci 文化爭霸的觀念，解釋以「團體」(group)的角度，並且有意識、有精神指向的抗爭的過程與機制。

成爲文化研究流派的主要基本主張。在 Gramsci 的觀念中，意識形態像一個黨派 (party) 一樣，有著對抗以及衝突，直到某一個團體其意見傳布到社會上獲得較多的普及、流行，取得較高的權力位置，不只是政治經濟上的統一，還獲有道德意見的統一，此團體成爲主流，但還是會面臨其他次級(subordinate)團體的挑戰，對 Gramsci 而言，「霸權」(hegemony)並不是一個永恆的狀態，它是暫時的被統治於某個勢力下，會因爲場域內權力鬥爭的趨勢而改變，因此文化的霸權是倚賴各種力量關係間的動態平衡，隨時面臨鬥爭和改革(Hall, 1980：35-36)。

張錦華(1994a：72-78)書中對於「文化爭霸」觀念有清楚的闡釋：Gramsci 重視社會的結構性力量，但也強調人有某種程度的主動性，能夠在既有結構中做抗爭，他拒絕了傳統馬克斯主義的機械決定論，提出了文化爭霸的觀念，將霸權視爲一個動態的平衡，意識形態是統治階級創造出一個空間，在這領域中，統治階級發展對其有利的世界觀，符合其霸權原則進而宰制了價值與知識，但意識形態同時也是個抗爭領域 (ideological struggle)，社會上會有不同的意識概念不斷的抗爭，共識不能忽略挑戰的可能，這是個不斷「構連、解構、重構」的社會，而社會秩序是在「贏取共識」的過程中達成不穩定的平衡，統治者並不是絕對的贏家，但由於其擁有較多的權力資源，使得其在進行對社會活動的解釋、定義、判斷與傳布的過程中，有較大的優勢，但是此優勢並不能坐享其成，必須隨著社會經濟的變遷，不斷構連——再構連本身的既有利益，對抗其他的意識形態。

社會事實建構的觀點認爲社會事實是如何被「建構、合法化、再產製」以及如何「攻擊、重構、和轉換」。Hall 明白指出，文化共識並非一個絕對穩定的狀態，因爲意識形態抗爭隨時都在進行，文化領域(包括大眾傳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因此 Hall 進一步的探討分析大眾媒介的所作所爲爲何較符合統治體系的基本利益(張錦華，1994a：144)。

二·文化集體記憶與集體認同的爭奪

搶奪論述、符號意義的主導權是文化爭霸的過程中重要的環節，能將集體記憶導向有利於己的敘事模式，即可改變社會的集體認同。蕭阿勤(1999)在其〈民族主義與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研究中，說明了「集體記憶」敘事建構的競爭與塑造「集體認同」的關係：

「認同」的建構是我們在思考自己與他人、與社會的過程中存在，對於社會互動中他人加諸的人群分類，以及我們自己主觀上集體身份(社群)的歸屬。「記憶」是發展集體認同所依賴的象徵資源，它是在意義化(signification)過程中被刻意運用的東西，藉由這種行為與資源，意義因而被製造出來，把我們確認為主體(蕭阿勤，1999：80-81)。

認同的建構是一種不斷進行的詮釋活動，而記憶是人們自我認同(identity)形成的核心要素；集體認同的建構，是人在藉由集體記憶中的象徵資源，來作為一個人群再現自己時的憑藉，「集體認同」是與集體記憶兩者相互建構的，兩者都不應該被當成先驗的存在的實體，而是不斷的被詮釋與再詮釋的過程，是互相形塑又相互限制，相互辯證的(蕭阿勤，1999：82)。

「集體記憶」是由再現過程，將過去的經驗「意義化」、「象徵化」的產物，來建構集體認同，「集體記憶」涉及的是一群人維持、發展與傳遞他們對於「過去」經驗的共同印象能力、過程與結果的構成要素，是將意義，賦予到這些經驗的「參考架構」，也就是關於過去集體經驗的「敘事模式」。所謂的集體不是一個界線明確的一個人群團體，而是對於這個「集體的疆界」的認同(蕭阿勤，1999：83-85)。

事實上，集體記憶也往往成爲確立認同、動員支持、競奪權力的權力爭奪的對象，但是人們接近、發展、掌握、運用象徵資源的機會與能力不同，政治菁英或文化菁英等「人文知識份子」往往是負責挑選、撰寫、描繪、推銷政治化的「歷史」知識，並將它制度化的一群人，他們善於運用象徵資源並生產意義以建立確認集體記憶來建構集體認同。而集體記憶的發展、維持、變遷，是將他的意義參考架構(也就是敘事模式)的發展、維持與變遷(蕭阿勤，1999：85-86)。

在「台客」的再現過程中，過去至今有許多次級團體將「台客」一詞依其目的意義化，挑選並詮釋「台客」的相關經驗敘事，提供參考架構，試圖變遷原本「台客」文化記憶，並建構符合其意的「台客」的集體認同發展。

三·獨立音樂的控訴、批判力量

「文化爭霸」是文化資本場域競爭可能性的概念基礎，而從一些論述與文獻可以看到對於社會結構「struggle」的實作力量。

台灣樂團「濁水溪公社」於1999年出版其第二張專輯「台客的復仇」，在所謂地下樂團的Live表演場合，打響「台客」名號，在媒體中被譽爲「台客始祖」(黃秀慧，2005)，並在2005年由其他幾支樂團發行了「向濁水溪致敬」的專輯，標榜著「台客精神」，以龐克搖滾的方式大談「台客理念」。在2004年Live House「The Wall」，邀集了樂團舉辦「台客之夜」主題表演。另一支地下樂團的「夾子電動大樂隊」亦號稱走「閃亮台客綜藝路線」，由獨立音樂唱片「角頭」發行專輯，主打「俗擱有力」的曲風。

這些樂團在「台客社群」方面較有反動意識的團體，對於「台客」的議題是控訴性的、衝突的甚至「復仇」的。其「台客」言論雖不如伍佰等人較有能見度，表演場地規模也有落差，但其影響較長期，但樂迷對於「台客精神」的認知歸屬感也較高，他們不只內化「台客」分類，也試圖「除魅化」「台客」的社會文化位置，這些「台客」多以小眾媒體例如 LIVE HOUSE 的樂團表演或者獨立製片的音樂發聲方式傳達一個較有批判精神指向的「台客」圖像，具結構性抗爭意味。

以音樂(尤其是搖滾樂)作為格鬥的武器企圖抵抗主流勢力發出不平之鳴的作為其來有自，張鐵志(2004)在其著作的《聲音與憤怒》中談到以音樂進行組織動員、搖滾革命的歷史，在西方，青年反叛運動是搖滾樂的生成環境，他舉出了1960年代起始，許多以音樂介入政治的例子，衍申了音樂、青年文化、政治反抗結合的各種可能性，搖滾樂不只是音樂本身，也提供了社會另類的視野，搖滾樂手們藉由音樂性的演出(例如搖滾對抗種族演唱會、支持西藏獨立演唱會、台灣的 Say yes to Taiwan 演唱會)，在舞臺上用音樂理念作社會運動，組織動員，投注對弱勢的、不正義情勢的關心，從體制外發出對社會不滿的悲鳴與怒吼。

Eric MA (2002) 以個案研究的方式介紹了香港後九七的地下樂團，探討其所製造的情緒能量(emotional energy)和次文化政治，這篇文章裡，次文化團體製造了獨立的特殊的情緒能量，形成次文化並串聯對抗主流論述，這股叛逆的力量(可能包括非法的、激進的行為)被用來滋養他們的顛覆性，對社會的法則進行翻轉，對空間的衝突是對於既有結構的解放。

Garofalo 提出了社會型構與葛蘭西文化抗爭理論來解釋「獨立唱片」與主流唱片之間的關係(Garofalo 著，張育章譯，1994：43；轉引自林怡瑄，2003：14)。在台灣，以音樂作為革命也頗有歷史淵源，在林怡瑄的論文〈台灣「獨立唱片」研究〉中，提到在歐美的脈絡中，獨立廠牌是以1950年代具青少年反叛精神的

搖滾樂和 1960 年代學運風潮嬉皮運動出現的反社會情節為基礎的抗議民歌為起始；而台灣的音樂環境中，這些獨立製作的、非主流的唱片公司，它是一種對於結構抵抗下的產物，使得這些小眾音樂、另類音樂或是台灣稱之為「地下音樂」的相關論述，幾乎都是跟隨著「另翼」(alternative)或激進文藝人士及知識份子思想而併行，他們都想對抗主流音樂廠牌及當權者。「獨立」這個概念通常用來指涉那些帶著自我意識，且在自己領域中反對主流娛樂的生產和實踐(林怡瑄，2003：5-27)。

其中濁水溪公社可以說是「台客反動」中以搖滾樂表達理念，衝撞社會主流的典範。張鐵志(2005)曾發表了一篇〈濁水溪公社：一場顛覆苦悶的台客革命〉的文章，他形容「因為台客就是他們的音樂與表演形式的靈感來原，以及他們的生活方式本身」。

諸多「台客」展演，在展演媒介的選擇以及方式有所不同，進一步資料蒐集與深度訪談來釐清其中的異同，以及與台灣社會結構的關係，並探討其展演的方式是否影響著「台客」在文化位階流動的可能。

第三節 媒體的再現

符號的隱含義原本是開放的多義性(polysemy)，受到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等既有勢力透過各種優勢的構連方式塑造迷思，封閉其他意義構連的方式，造成特定意涵，成為一般人認為自然合理或理所當然的結果。符號學者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認為迷思是歷史選擇的結果，當一組符號與隱含義塑造一個特定訊息成為流行的社會意象，就成為一種迷思(Bignell, 1997：16；轉引自倪炎元，2002：10)。媒介對他者再現的策略是將他者符號化的過程，與隱含意扣連，形成某種

流行一時的迷思，瀰漫在文化環境中。

審視目前媒體中關於「台客」的再現，過去在各種媒體中「台客」的報導非常零星，但自從「台客」在 2005 年七月受到各方意義競爭與再構的洗鍊，從媒體類別作為標準區分「台客」言論已有些模糊，以下從不同主張的「台客議題」為主軸，試圖釐清「台客」議題隨著時間的洗鍊與轉化在各種媒體中的再現情形。

以地下樂團表演為媒介對「台客」發表論述與想法的，在 1999 年有濁水溪公社，以及爾後號稱「台客樂團」的夾子，然而小眾的獨立音樂演出在主流媒體中並沒有能見度。

平面媒體方面，蒐集的資料中對於「台客」報導最早始於 2002 年起，零星的出現在各報的影劇新聞版面，並且與一些本土藝人連結，對於「台」的內容，不脫離從「簞」的衣著品味風格與「本土」說話形象的訪問報導。

從 2004 年起始，電子媒體製作了以「台客」為主題的單元，2005 年「台客」成為了一種流行的符號後，各綜藝節目跟進，製作了許多的「台客專題」，以異類流行為主，不乏「台客大改造」單元，由節目來賓們對於「台客」的造型、風格作評比，並給予服裝上的改善建議。

但隨著 2005 年「台客搖滾演唱會」對於「台客」議題的炒作成功，「台客」形象也給予了新包裝，對於「台客」的想像是基於多元觀點，正面的、樂觀，而媒體也隨之賦予「台客文化」一個既懷舊的、又「勁爆」、「炫」的文化形象。

台灣政治獨派團體針對台灣小姐選美事件³對於「台客」發表一連串政治性看法，「北社」發表「台客是對台灣人的歧視字眼」的言論，引起「台客」論戰，在依附族群論點衍伸出的政治立場異同來解讀「台客」的論點成型後，媒體與政論節目對於台客政治面向的報導樂此不疲，由以《自由時報》連續幾日社論與讀者投書報導量為最。

檢視以上媒體對於「台客」的報導，隨著時間在議題的轉化有不同呈現，「台客」形象在媒體中的再現與媒體在社會結構中的角色位置有關，以下整理對於媒體與傳播的相關理論，包括媒體政治經濟學、媒體與文化工業以及另類媒體的反撲等，希望藉由不同的理論論述，理解媒體再現過程中的中介力量與其文化效果。

一．主流媒體與宰制階級關係

主控階級掌控著何為文化資本的定義，凡有利宰制階級的興趣和價值，即成為合法，取得優先地位，其他類型的知識則受到貶抑與排斥，選擇符號將「非我族類」分類、建構使其隱含意成為有負面意象的刻板印象或迷思。

而這些知識信仰也要靠制度化的機構來傳播，制度指的是決策機關，其角色就是要建立事實，使社會關係能正式的存在、鞏固，宰制階級佔了有利的位置可以強制這些再現系統，因為他們可以掌握像學校、宗教、政治組織或媒體這類的社會化機構(Bonnewitz 著，1997，孫智綺譯，2002：130)。

主控階級傳布其既得利益與價值知識的過程中，(主流)大眾媒體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媒體對於社會有製碼、詮釋權、定義真實的效果，媒體文本是充滿意識

³ 2005 台灣小姐劉子瑄因被嘲為「台妹」而引起媒體大肆報導以及社會討論。

形態的，讓閱聽人從屬於他們的地位，維續現有狀況，意識形態是對文化與知識的偏差運作(Grossberg L.著、楊意菁、陳芸芸譯，2001)。

媒體本身的運作邏輯為什麼容易墮入既得利益者的意識形態中？以下關切的是決定如何再現「台客」的、詮釋「台客」的主流媒體，其背後權力的形成與控制。

張錦華(1994b：5)在〈新聞的真實與再現〉一文中提出「再現」新聞事件的中介因素有「新聞專業規則」、「個人價值與社會共識」、「社會政治經濟」等因素。雖然彼文是關於新聞方面產製的探討，但新聞產製也是傳播與媒體的一環，在此以這三因素為主架構，並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大眾媒體再現「台客」背後可能的意識形態。

(一) 傳播媒體的專業規則與框架——簡化分類、放大與誇飾

由於資本主義新聞媒體制度的發展，如營利及競爭的需要，孕育出新聞規範，媒體工作者根據例行性的指導原則來建構社會訊息，許多傳播學者都提出媒體本身在例行技術層面以及工作過程上有強化社會刻板印象、主流意見的可能：例如 Tuchman 對於新聞格式的研究，以及 Gans 對於新聞處理存有隱而不顯的「恆存的價值觀」等理論，新聞工作可能對於報導內容中的意識形態不察，許多刻板印象未經過深思熟慮就被媒體接受，經過媒體的再現，使意識形態有再製的效果 (Serverin 著，1988；羅世宏譯，2000；張錦華，1994a)。

媒體在報導過程經常性的簡單分類，Hall 認為差異的再現的實踐策略，來自於我們生活世界中一直在將人歸類，在無數類目化的過程中，一部份人被劃歸為與我群存有差異的他者，就是標籤化、刻板印象化的過程，這些類目中的一部份

人又恰好支配再現各類角色的媒介機制，於是被歸類在類目另一邊的就沒有選擇的成爲「他者」了；刻版印象的操作方式是將這些類目化約成若干簡化的、本質上的特徵，將其放大且固定下來(倪炎元，2002：12-13)。

在張錦華(1994)、倪炎元(2002)、蘇蘅(2002)的文章中，皆探討過媒體在處理異議團體(社會運動、弱勢族群、青少年犯罪)或議題時，經常落入了既有的社會共識，引用社會既有的「標準」來詮釋，報導框架顯現出的報導偏差，使這些團體或議題不自覺的落入既有統治體制的意義架構；例如在許多學生或社會運動中，媒體著重在報導瑣碎、極端、誇張的表現。Cambell(1995)說明在一份研究中，對於美國主流媒體依時間先後對黑人意像的建構的分有「邊際的迷思」、「差異的迷思」、「同化的迷思」等，在美國媒體中涉及黑人的再現都缺乏任何觀點與深度。在處理不尋常的偏差事件時，媒體突顯、擴大事件的非常態面，電視媒體較平面媒體更重視戲劇張力，企圖突顯異常與煽情扭曲，不注重「偏差者」的人格特質以及其人口學背景，媒體不大提供深度分析。由這些對於媒體再現的研究，可以觀察出媒體在對於再現「台客」圖像時，會框架其價值判斷以及刻版印象的可能性。

(二) 社會政治經濟因素

從批判理論、霸權理論的觀點，媒體是各種社會政治經濟勢力爭取社會主控力量的場域，統治者運用其優勢的權力資源，掌握對其有利的事件解釋方式，塑造社會共識及道德價值觀，以維繫其霸權(張錦華，1994a：5)。Bourdieu 認爲新聞媒體場域是被收視率的商業結構所決定，新聞媒體這個場域的權力結構就是以經濟機制爲主的遊戲規則，存在著主控與被控的不平等關係，也存在各種維護權力結構或挑戰結構的鬥爭(Bourdieu, 1998；轉引自張錦華，2001：84)。

從政治經濟學觀點闡述實際生活中媒體與權勢者的關係，政經學派學者 Enzensberger 認為媒體受到權力階級的掌控，在內容上會受其影響而創造有利於權力階級的意識形態(Jhally, 1989)，因為媒體不想挑戰權勢者的利益；不想得罪廣告主；加上媒體本身也是既得利益的一環，因此媒體提供了保守的偏見、片面的觀點使得優勢的政治權力達到控制(Domhoff, 1978)。

Sparks(1986)將媒體與權勢者的緊密關係做了說明，我們可以由此一窺媒體與上層階級的共犯關係：國家與媒體是統治者想要確保他們權力延續的兩樣武器。國家是強制統治的工具，媒體則是說服的工具，他們可以互相影響、看護，國家與媒體都是統治階級的機構，他們以理念與武器來戰鬥。雖然媒體被稱為第四權，但其實是階層制的組織，高層擁有權力。也就是，國家與媒體都是極不民主的組織，其結構是保障高層的少數人，去控制底下多數人的行動。

(三) 個人價值與社會共識

共識及社會價值結構是媒體工作者對社會現狀的基本認知，根據相關的共識價值觀，新聞工作者得以判斷新聞的重要性和社會意義，而加以選擇及連結，這也是一般媒體進行事實建構、選擇、分類、解釋以便觀眾理解該事件之社會意義的基本架構，共識顯然是承認社會現有秩序的合法性(張錦華，1994a)，也因為社會共識是一般大眾溝通最便利的共通邏輯，因此一再的在社會生活中被再引述、再使用，再鞏固其價值體系，也鞏固了有利於現有秩序的意識形態。

Hall 在〈意識形態的再發現〉文中談到媒體研究批判典範中「共識」與「媒體」的角色，共識是由經濟資本與政治權力造成權威不平等分配而形成的社會建構與建立正當性的結果，他能使大眾支援既存結構並且承受這些價值，使這些既得利益者在存在的連續性不斷認同中獲利；媒體傾向將既存事物的結構加強或

加以合法化的情境再生產，媒體經由選擇定義了、再現了什麼是「真實」；再現意味著結構化的形塑、選擇、與呈現，使事物產生意義，而媒體是作用者(Hall 著，1982；黃麗玲譯，1992：97-98)。

媒體工作者或許並不是有意識的欲藉由貶低他者來維繫自己的文化位置，而是由於社會結構的價值體系所影響其價值觀的結果。學者張錦華長期發表關於媒體中的「社會共識」與迷思、歧視再製等文章，其文章中對於許多媒體報導「肥胖體型」、「外勞」的放大及其描述的脈絡無意的複製了社會對於這些形象的負面想像，造成符號暴力，這些所謂的社會共識其實是身為主流族群對「他們」的偏見(張錦華，2004a)。

共識的合法性與延續性可能由於沈默螺旋理論而更根深柢固。大眾傳播理論中的沈默螺旋理論，主張當行為者觀察到社會中的強勢意見時，會去附和這股強勢的壓力，甚至違反自我內化的慣習認知(張錦華，2001：170)，於是，社會意識形態影響媒體文本，而媒體的文本又形成當社會價值觀，社會多數人不假思索的經過傳播而意識型態再製。

小結

藉由以上對於媒體機制的運作與社會權力關係的爬疏，從媒體的專業規則、媒體與社會政治經濟力量的關係、以及社會共識對媒體工作者可能的影響，可以看出媒體在建構社會事實的過程中，可能傾向既有利益的原因，複製優勢階級的觀點持續的宰制社會秩序。也由此可以進一步分析主流媒體中「台客」圖像如何被再現，其價值判斷如何形成。

由政治經濟學理論的角度可以理解到媒體在報導過程及效果有文化政治上的盲點，但媒介除了有文化特質，它同時具有「商業」的雙重特質(張錦華，1994a)，優勢階級利用其控制符號的力量使文化轉為買賣的工具，並藉由文化的商品消費，削減了文化的反思性，以符號的娛樂、消費性質來消弭階級意識的崛起與批判。

二· 媒體與文化工業、符號商品化

在傳播理論的諸多探討中，傳媒在資本主義商業社會的角色位置，中介於「文化」與「商業」間的催生、轉換、連結等，將文化與消費作聯想刺激購買慾望，以下由文化工業、符號商品化等理論作探討。

傳播批判理論中「文化工業論」(cultural industry theory)由 1947 年法蘭克福學派學者提出，其主要概念認為，「文化」與「藝術」原本應該是具有批判精神的，但是資本主義使文化成為工業生產的一部分，並透過服膺資本主義邏輯的大眾媒體，以商業目的使文化與藝術被生產成為標準的、同質性極高的商業產品，這些產品是膚淺的，會阻礙思考、封閉藝術的批判價值，讓閱聽眾成為單向度的人，只傾向消費以及娛樂，文化工業麻痺、腐蝕人心。

陳學明(1996：35-40)在其著作《文化工業》中歸納了三點法蘭克福學派對大眾文化、文化工業的批判：「大眾文化、文化工業的商品化」，文化藝術已密切的結合產品，納入了市場交換的軌道，人們對文化、藝術的崇拜已經異化為對於文化所取得的交換價值的崇拜。「大眾文化、文化工業的標準化」，文化工業的標準和齊一性會扼殺個性，和藝術欣賞的自主性與想像力，使閱聽眾的獨立思維退化到一種類似被動的依附狀態。「大眾文化、文化工業的強制化」，文化工業的典型

做法是不斷重複、整齊劃一，具有強制性缺少選擇、不能對話，文化工業決定著娛樂商品的生產，控制規範著文化消費者的需要，成了一種支配人閒暇時間與幸福的力量，法蘭克福學派認為文化工業就像法西斯獨裁主義一樣控制輿論，生產他們的支持者。

資本主義對當今社會的控制手段，不只控制物品的生產關係，也控制符號，鼓勵符號消費，媒體符號滲透近人們的日常生活，並且透過高效率的廣告、行銷和公關手法，確實區隔市場，掌握行銷對象、刺激消費情緒與慾望，符號消費促進了資本主義文化工業的再生產，而舊有的社會控制模式已經轉化為符號的控制，符號的消費和文化的實踐是操控的機制。資本家有龐大的資源藉由文化工業符號商品的產製、分配和消費的宰制，謀取更大的利潤，這是符號商品化的社會控制(林東泰，1999：506)。

媒體在文化以及商業雙重特質中遊走，「文化中介者」這個角色被具體的指陳出來，N. Klein (2003)所著《NO LOGO》書中提及的「潮流間諜」和「酷感獵人」——對於年輕的內行，蒐集反流行的元素作為潮流產品，打造青少年文化工業，酷感獵人搜索前衛的生活風格，附上一些很酷的宣言，交到企業主等顧客的手中。這些對於商品的「文化知識」的構連者，類似 Bourdieu(1984)提出了「新型文化媒體人」，指的是在媒體、設計、時尚、廣告及「準知識份子」的訊息職業中的文化媒介人群，他們因為工作需要，必須從事符號商品的服務、生產、市場開發和傳播，這些人的目的是為了生產新的符號商品、並提供必要的解釋(Featherstone 着，1990；刘精明译，2000)。

此外，媒體(尤其是電視媒體)本身在被消費的情境中，通常是消遣、娛樂的，閱聽人的參與感以及涉入感很低，在被動性的情況下，較少批判的警覺心，使得電視媒體達到了意識形態滲透的效果(張錦華，1994a)，林東泰(1999：510)也指出，

娛樂的文化模式相較於新聞是較軟性的型態，使閱聽人一開始較無防備心態，而再由於娛樂更貼近日常生活或經驗，閱聽人更不容易透視它的文化模式所隱含的實質內涵，因此娛樂工業逾越聽人日常生活所造成的「普通常識」和優勢霸權文化的效用，可能遠大於新聞所產製的符碼。

小結 另類媒體反主流論述

以上理論層次是從媒體在社會結構中的角色位置來對於媒體再現的影響的探討，事實上，社會中也存有對於結構體制衝撞、反抗的媒體，例如在前一章節關於台灣地下樂團發聲與搖滾音樂的革命。

Chris Atton (2002)在其著作《*Alternative Media*》中提及許多學者(Gramsci、McQuail、Enzensberger)對於另類媒介、小眾媒介(smaller-scale)的展望，闡明小眾媒介對民主政治、公眾參與的重要性，並介紹世界各國另類媒體傳播社會運動的案例；Atton說明「radical media」和「alternative media」的異同，兩者都被認為是反對資本主義、為弱勢發聲，前者關切社會的改革與變遷，而後者是較普遍的，較 radical 包含更多的應用。小眾媒體(或另類媒體)其低成本以及非商業性，經常能提出顛覆正統、挑戰威權的言論，為弱勢團體發聲。

標榜著台客精神的諸多表演形式是否能形成另類媒體的場域？代表反主流的力量發聲？是值得觀察分析的。